

证券代码：871195

证券简称：皇封参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以及目前受不同地区疫情分级政策影响，皇封参主要客户、供应商未及时全面复工，致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审计人员无法如期实施现场走访程序。

基于上述未完成对重要客户、供应现场走访程序，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19 年度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年6月26日前

（五）应对措施

公司积极配合事务所工作人员加班加点，目前已经执行了预审程序，完成了综合风险评估、财务报表分析、部分项目的实质性程序等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相关规定，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6月26日。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；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公司如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（含）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马东方

联系电话：0439-7908006

邮箱：hfsdongmiban@163.com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